

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 2021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，由于所有监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无法形成决议，该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；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2）独立董事

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(含税)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；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

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3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4、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